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金良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翠斐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8,798,624.50	4,606,185,237.22	11.3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114,726,150.66	903,683,047.14	23.35
每股净资产(元)	2.34	1.90	23.1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73,974.28		–87.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89.9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86,379,178.70	137,390,840.57	3,34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1	0.289	2,6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0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1	0.289	2,600.93
净资产收益率(%)	7.74	12.33	增加 12.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5,1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5,607,77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37,507.2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09,965,926.19
所得税影响数	–42,918,596.05
少数股东损益	–1,534,429.47
合计	85,603,326.1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4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82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庆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8,345	人民币普通股
吕国学	1,112,70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1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庄秀君	1,074,0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雪光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977,444.12		109,977,444.12	100
股东权益	1,114,726,150.66	903,683,047.14	211,043,103.52	23.35
应收帐款	91,882,061.73	47,596,799.74	44,285,261.99	93.04
预付帐款	142,152,349.19	251,602,498.41	–109,450,149.22	–43.50
其他应付款	276,991,582.62	90,366,795.04	186,624,787.58	206.52
项目名称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64,566,708.63	38,840,969.97	25,725,738.66	66.23
财务费用	24,309,980.94	52,031,559.07	–27,721,578.13	–53.28
净利润	137,390,840.57	3,983,055.81	133,407,784.76	3349.3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19,883,685.31	–155,018.23	120,038,7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3,974.28	367,701,349.99	–320,627,375.71	–8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807.60	–155,455,620.13	171,989,42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837.79	86,767,675.42	–88,083,513.21	–101.5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入。

(3)应收帐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酒公司销货款欠款增加。

(4)预付帐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金华土地预付款。

(5)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子公司借款增加。

(6)营业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嘉善酒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

(8)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收入和黄酒收入增加、投资收益增加和去年剥离绍兴中国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减少亏损所所致。

(9)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售浦发银行部分股票和二级市场投资获得收益。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预收市场租金。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售部分浦发银行股票收到现金。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预收市场租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7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2007 年 9 月 29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变更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元,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51%,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占 49%;200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增资的议案》,目前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投资参与贵州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提案,此项工作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之中,尚无明确结果。

3、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拟投资参加浙商银行 2007 年度增资扩股的提案》,浙商银行的增资扩股事项尚在银监部门的审批之中。

4、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浦发银行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议案》,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出售浦发银行股票 2097015 股,实现收入 9577.068 万元。

5、根据 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三亿八千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除股改承诺以外没有其他承诺事项。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除股改承诺以外没有其他承诺事项。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追送对价安排 公司预测 2007 年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轻纺城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基准,以下同)不低于 10,000 万元,200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因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及 2008 年净利润均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如果轻纺城未能完成业绩目标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其他审计意见,则精功集团向流通股东支付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即:如果 2007 年度不能实现承诺的业绩目标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其他审计意见,则在 2007 年报公告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精功集团直接向年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不含目前的所有非流通股东)支付 5,000 万元,如果 2008 年度不能实现承诺的业绩目标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其他审计意见,则在 2008 年年报公告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精功集团直接向年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不含目前的所有非流通股东)支付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到履行承诺条件,无需履行承诺事项。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在 2008 年年报公告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 2008 年年报公告日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该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按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市场、黄酒行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出售浦发银行部份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公司二级市场投资获得收益;公司去年剥离了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等不良资产而减少亏损等原因,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大幅盈利。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016	民生银行	500,000	0.003	8,087,46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00887	伊利股份	200,000	0.039	6,895,91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886	浦发银行海南高速	782,617	0.079	2,423,84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00	0.046	1,9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600677	航天通信	140,140	0.043	176,79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	19,504,022.07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浙商银行	172,684,000.00	143,169,642	9.54	172,684,000.00
小计	172,684,000.00	143,169,642	–	172,684,000.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2007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7—03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收回表决票 9 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28 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 [2007]31 号)的要求,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扎扎实实地开展了治理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制订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上报浙江监管局;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工作小组。

2、2007 年 4 月 28 日 ----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自查事项,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认真查找了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深入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3、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公告;同时设立专门电话、传真、邮箱等,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4、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接受了浙江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5、2007 年 9 月 25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轻纺城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 [2007]166 号)。

6、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治理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总结前阶段的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浙江证监局的整改意见,研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事宜。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1、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事项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全面修订公司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经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明确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完善监督和责任追究条款。通过制度的完善,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有效地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尤其是小股东的知情权。

整改事项二、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近几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多次强调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性,要进一步发挥其作用,要不断提升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已经在董事会和公司形成了共识。公司今后的工作重点是抓制度的落实。

整改事项三:公司前几年在制度落实上存在一定的偏差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学习,强化了法律、法规和诚信意识,"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理念已深入大股东、公司各级领导和各个部门,思想、认识的统一对公司规范运作起了很好的作用;二是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新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制度的完善,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更加规范;三是加强了制度的落实和监督。

整改事项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整改落实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股权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着力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正在探索符合公司实际的包括激励基金、股权激励等激励方式,按照监管部门的股权激励的推进进度适时进行股权激励。

整改事项五:公司董事会尚未聘选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正在物色符合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的人选,争取尽快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三、对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浙江证监局认为,公司已按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根据浙江证监局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改进:

(一)"三会"运作方面

公司董事会应更多地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以便各位董事对表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时各董事的发言应记录完整。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依法依规召开董事会会议,鉴于有时需要董事会表决事项召开董事会时,部分董事由于公事未能参加现场董事会,采取了通讯表决的形式,但公司在议案表决前均事先与各位董事进行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保证了议案表决合法、合规、高效、务实。公司今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尤其是重大事项表决时,将尽量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以听取各位董事对各议案的意见,充分采纳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详尽做好会议记录。

责任人:金良顺、金建顺、张伟夫

(二)公司内控制度方面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虽明确规定了资金的各项审批程序,但尚未形成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应加强建立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有效监督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和大股东十分重视公司资金调度的合法、合规,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07 年以来,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规范,未发生过违规现象。公司正在不断完善资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继续完善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落实专人负责完善制度,保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的制度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责任人:金良顺、金建顺、张伟夫

(三)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在任职期间,接受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极大多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工作,公司每年还自己组织培训、学习活动,通过学习强化了法律意识、提高了履职能力,推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经常性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法人治理水平,更好地规范运作。

责任人:金良顺、金建顺、张伟夫

四、公司没有收到公众对公司的治理评价意见。

公司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人治理的意识,找到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了整改方向,并及时整改了一些治理上的问题,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得到了加强。公司将加快推进治理措施的落实,加紧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切实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和诚信意识,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机制,努力总结和创新具有自己特色的公司治理经验和做法,全力把"轻纺城"打造成"效益优良、治理完善、形象良好"的阳光公司,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7—03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 2007 年年度业绩(净利润)将大幅盈利。(具体数据将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1. 净利润:–96,214,072.86 元

2. 每股收益:–0.20 元

三、业绩增长说明:

由于公司市场、黄酒行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出售浦发银行部份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公司二级市场投资获得收益;公司去年剥离了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等不良资产而减少亏损等原因,导致公司 2007 年年度业绩(净利润)将大幅盈利。

四、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75,981,678 股,上年度同期的总股本为 371,860,686 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叶茂菁、总经理李珩,财务总监张锋及总会计师林齐庆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9,764,020.82	1,579,703,895.58	5.0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25,864,156.51	495,639,353.07	6.10
每股净资产(元)	1.643	1.548	6.1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91,42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535,955.46	14,839,82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1	0.0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4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1	0.0464	
净资产收益率(%)	–0.67	2.82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0	–2.58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31,12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4,12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4,344.69
所得税影响	–12,086,405.09
合计	28,393,185.8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98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6,4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展览中心	13,160,09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6,306,938	人民币普通股
舒逸民	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农行上海	2,798,64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轶	2,787,467	人民币普通股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光发	2,1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瑞莘贸易有限公司	2,1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秀君	2,131,90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高,去年同期为 –34,238,084.19 元,今年 1–9 月为 117,291,428.2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正值房地产投入开发期,大量资金投入到上海四川北路玫瑰广场项目及北京广义大厦项目,今年两项目都已进入预售阶段,预售款资金开始回笼。

2.今年报告期内净利润也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利润主要来自于本公司减持了部分解禁的上市公司的法人股而获得的投资收益。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房地产项目上海四川北路玫瑰广场一期在年底进入结算期。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631	百联股份	1,000,000	0.09	3,900,47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600633	白猫股份	1,161,600	0.76	5,568,5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600643	爱建股份	10,417	0.00	3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	--	9,504,008.50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上海银行	635,900	635,900	0.00	635,900
小计	635,900	635,900	–	635,90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茂菁

2007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 2007–019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10 月 24 日

附:"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司[2007]28 号文、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文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同时成立了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小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联络员。在此项活动中,公司认真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和实施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4月 30 日,公司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的报告"。

6 月 20 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上报上海证监局。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6 月 30 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披露,公司开通网站、设立专门电话和传真,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

7 月 8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检查。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341 号)。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到目前为止,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整改措施:7 月底前,公司董事会已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项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和利用董事会成员中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该项整改工作由董事长叶茂菁先生、总经理李珩女士负责。

问题二: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整改措施:8 月初,公司增设职能部门审计部,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目前,审计部门已开始在公司正常运作。该项整改工作由总经理李珩女士、行政人事部经理施嘉伟先生负责。

问题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在 8 月中旬完成对公司网站 WWW.SHSTC.COM 的改版,并保证内容及时更新。

研究在全流通时代与投资者沟通的多种有效的方式,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该项整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陶琴女士、行政人事部经理施嘉伟先生负责。

问题四: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还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董事会、经营班子与监事会的双向沟通要制度化、定期化。该项整改工作由监事长黄汉忠先生、行政人事部经理施嘉伟先生负责。

问题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不够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和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通过外聘专家到公司授课或内训方式,定期开展培训工作。该项整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陶琴女士、行政人事部经理施嘉伟先生负责。

三、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独立性方面

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等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盛虹桥)于 2000 年 7 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仲盛虹桥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项目有上海苹果园、桂林花苑等高档住宅小区。自入主本公司以后,仲盛虹桥未开发新的房地产业务。仲盛虹桥的关联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由来已久,且规模较大。近几年来,在其支持下本公司也拿到几个预期效益较好的房地产项目,这些项目预计在近两、三年体现业绩回报。经过几年的经营,控股股东也逐步认识到同业竞争问题已成为上市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较大障碍。近期,控股股东打算从理顺股权关系上着手,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整改措施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二)三会运作方面

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方式与《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

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

现《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换届时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内辞职补选董事时,由本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换届时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内辞职补选监事时,由本届监事会提名。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为了保障广大股东的权利,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提名和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作了修改和补充。本公司拟于下次股东大会对此进行修改。

拟修改内容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听取有关股东意见,或由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提出下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应当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基本情况及其他必要的资料)。提名人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接受提名、承诺其向提名人提供并同意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以及保证在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的书面承诺。"

整改措施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整改时间为最近一次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

整改通知书还提到公司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于 7 月份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不是占多数,公司拟在今年底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按有关规定设立符合要求的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整改措施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整改时间为董事会换届选举次日。

四、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政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通过此次专项活动,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内控制度重要性认识有了新的提高,通过对各项制度的梳理、补充,公司内部制度更加规范、完整,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 2007–02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有关部门初步预测,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以上。

3、本次预增公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553.67 万元;

2、每股收益:0.049 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主要是由于公司房地产项目上海四川北路玫瑰广场一期在年底进入结算期。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4 日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梁志坚因工作原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周荣祖因工作原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勇辉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徐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志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继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9,305,919.36	1,109,278,148.21	4.5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908,347,102.48	893,186,540.76	1.70
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3	1.4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669,823.32		1,33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1,330.2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3,971,442.01	83,196,935.11	2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7	0.1887	2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89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7	0.1887	23.75
净资产收益率(%)	3.74	9.16	增加 0.9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75	9.18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3,294.82
所得税影响数	84,616.69
合计	–228,678.1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00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2,494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微特光电饰件有限公司	6,134,885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81,443	人民币普通股
伊犁糖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2,536,082	人民币普通股
邹纪军	1,0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国梁	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杰	628,102	人民币普通股
曲寿革	620,833	人民币普通股
黄俊辉	570,17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分析
应收票据	24,000,000.00	80,000,000.00	–56,000,000.00	–7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货币资金	247,439,414.38	118,054,776.56	129,384,637.82	109.60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预付帐款	14,779,749.99	4,267,560.11	10,512,189.88	246.33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浙江商源副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所致
应收帐款	44,540,213.81	33,020,333.03	11,519,880.78	34.89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浙江商源副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325,129.90	87,305,819.99	–44,980,690.09	–51.52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张家界项目全部款项、收回广州金漩项目部分款项所致
专项应付款	511,386.00	61,386.00	450,000.00	733.07	主要系本期公司下属公司收到财政拨款所致
应付股利	42,923,610.51	3,663,610.51	39,260,000.00	1071.62	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支付部分股利所致
应交税费	20,995,152.25	44,332,686.52	–23,337,534.27	–52.64	主要系本期公司缴纳前期部分税费所致

(2)利润表构成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分析
营业收入	464,452,586.78	333,286,295.50	131,166,291.28	39.36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浙江商源副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及公司白酒、果汁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78,944,375.95	181,860,061.98	97,084,313.97	53.38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9,212.34	–137,966.60	–251,245.74	182.11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207,689.80	8,529,891.05	–17,737,580.85	–207.9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张家界项目全部款项、收回广州金漩项目部分款项,公司转回坏帐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537,857.35	15,620,811.88	–13,082,954.53	–83.75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且本期未收到该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4,941.00	756,360.75	–551,419.75	–72.9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下属公司收到增值税先征后返款项而本期尚未收到所致
所得税费用	9,167,195.85	14,523,576.28	–5,356,380.43	–36.88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坏帐准备本期转回,使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714,162,168.47	325,446,056.52	388,716,111.95	119.44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公司白酒、果汁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收到张家界项目和广州金漩项目款项,使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22,492,345.15	341,025,871.36	181,466,473.79	53.21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成本增加,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9,449,160.30	1,237,500.00	38,211,660.30	3087.81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西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7,513,543.07	14,667,685.66	22,845,857.41	155.7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伊力特煤化工项目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64,220,802.73	23,762,462.33	40,458,340.40	170.26	主要系本期公司下属公司浙江商源副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广州金漩公司项目,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累计收到款项 2,800 万元,该重大事项已登载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公司参与投资的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学院项目,合作延期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本报告期合作合同正常履行。该重大事项已登载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如下承诺:1、伊力特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将在伊力特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伊力特连续 5 年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60%。2、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同意先行替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应执行的对价安排。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保留日后向上述非流通股股东追偿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代为支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无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应当向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取得新疆伊犁酿酒总厂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可上市交易。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截止报告期,公司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20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可上市数量为 14,371,133 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勇辉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临:2007–01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07)穗中法民五初字第 24 号,原告广州财兴房地产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委托代建代售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 2007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编号为临 2007–005 号《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原告广州财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广州财兴房地产有限公司自愿撤回起诉,属其自行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行为,无违反法律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诉讼费由原告负担。

同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00 号,原告李江明诉本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一案(详见公司 2007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编号为临 2007–014 号《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原告李江明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李江明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二、本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认为案件中公司无过错,未对涉案金额做过会计处理,现案件原告撤诉,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无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穗中法民五初字第 24 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00 号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4 日